

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權益須知

司法院已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辦理團體傷害保險，112年度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一、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的保障項目與理賠金額有哪些？投保內容如下：



意外身故保險金

NT\$2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依失能程度理賠，
最高NT\$2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最高NT\$1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日額型
每次傷害最高90日
每日NT\$1,000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NT\$100萬元

二、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的保障對象是誰？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候選國民法官都是受保障對象。

三、什麼情形下可以申請保險理賠？在下列各項「指定期間」發生意外事故時，可以申請理賠：



候選國民法官出席選任期日
參與選任程序期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每日到離法院前後各2小時的交通期間；但受益人如能證明被保險人實際往返法院必要交通期間超過2小時，則不受2小時的限制。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執行職務期間。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法院指定住宿時，在住宿處所內的期間；及住宿首日前、末日後，往返住宿處所各2小時範圍的交通期間，惟受益人如能證明被保險人實際往返住宿處必要交通期間超過2小時，則不受2小時的限制。

四、如果要申請理賠，需要準備哪些單據給保險公司呢？

您需要準備保險金申請書、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等，並向法院申請到庭證明等文書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但因個案情形差異，仍請依保險公司實際需求文書為主。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向法院專責單位洽詢。

五、如果申請了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自行投保的其他意外險還可以申請理賠嗎？

可以的，您自行投保的意外險、醫療險等與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並無衝突，可以同時請領。

1 A法院通知王大明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並於112年5月10日早上10點在法院進行選任程序，王大明於9點騎機車出門前往法院，在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此受傷住院5天：

Q1. 王大明是否可以申請國民法官團體保險理賠？

可以，王大明是因被選任為候選國民法官而前往法院參與選任程序途中發生交通事故，而且是實際往返法院必要的交通時間內。

Q2. 可以請領多少保險金？

王大明可以依實際支出的醫療費用，在10萬元之額度內請領保險金，另外王大明住院5天，可以申請\$5,000元的日額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Q3. 如果王大明家住較遠，7點半就出發前往法院並在7點40分發生事故，結果會不同嗎？

雖然王大明是在參與選任程序的2個小時以前發生交通事故，但如果他能證明這是實際往返法院必要的交通期間，仍然可以獲得理賠。



2 李小華被B法院抽選為國民法官，案件審理期間為112年10月2日至6日，李小華在10月3日下午5時30分開完庭後直接回家，晚上10時左右騎車外出買宵夜時意外發生交通事故：

Q1. 李小華是否可以請領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金？

不能，因為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的保障範圍是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期間，與往返法院2小時內的交通期間。因李小華已經返回家中，是因為其他因素出門發生事故，因此不在保障的範圍內。



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理賠申請流程示意圖



1
國民法官、備位國
民法官或候選國民
法官發生意外事故

2
通知保險公司及法
院並向法院申請所
須證明文書

3
填寫申請書，並持相關醫
療診斷書、收據等，與法
院核發的相關證明文書
及保險公司所需資料，向
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6
保險給付完成

5
等候保險公司
理賠作業及核定

4
保險公司確認符合
國民法官團體傷害
保險承保範圍